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771号

致：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的委托，指派赵琰律师、竺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诺力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

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由其前身“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03年2月1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股票简称为“诺力股份”，股票代码为“6036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7628655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5,837,539元，住所为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毅，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5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18,583.7539万股的3.01%。

《激励计划（草案）》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目的为：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具体包括：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54人。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

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8,583.7539万股的3.01%。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参与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周荣新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1.79%	0.05%
钟锁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1.79%	0.05%
刘云华	副总经理	10	1.79%	0.05%
刘宏俊	副总经理	10	1.79%	0.05%
刘光胜	副总经理	7	1.25%	0.04%
苏琳	副总经理	5	0.8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计 154 人)		508	90.74%	2.73%
合计		560	100%	3.0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情况：（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

3. 上述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上述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锁定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限售期与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总量比 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相关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

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2.97 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每股股票交易均价 25.93 元的 50%，即 12.97 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每股股票交易均价 25.42 元的 50%，即 12.7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诺力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60 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良或者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	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80 分以上（含 80 分）	100%
60 分（含 60 分）-80 分	80%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分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优良	85 分（含 85 分）及以上	100%
合格	70 分（含 70 分）-84 分	80%

不合格	69分（含69分）及以下	0%
-----	--------------	----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段陈述的内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管理机构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和解锁程序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

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7. 公司作出的“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其具体规定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6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董事周荣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6月23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7年6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

励计划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2.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需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如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及相关权益的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应召开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应的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并为激励对象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设置了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标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结合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如有）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17H077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 赵 琰

签 署:

承办律师: 竺 艳

签 署: